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00027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夏自想

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仪阳村仪兴路036-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私人厨师服务；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外卖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